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總務處處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總務處為研擬並決議本處之重大決策，並綜理全處之行政事務，特訂定本所所務會議組織章程。
- 第 2 條 處務會議為本處最高決議機構，所屬各組之議案，須經本會通過始能成立。
- 第 3 條 處務會議組織成員由本處全體職員工組成，總務長為主席，事務組長為召集人。
- 第 4 條 處務會議討論事項涉及總務處相關職掌、權責時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5 條 每學期至少開處務會議二次，相關出席人員得依實需要機動調整，以利推動處務。
- 第 6 條 處務會議相關議案應作成紀錄，呈報校長核定。
- 第 7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